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暨一般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之联，股票代码：002642）自2017年4月10日开市起停牌；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的工作量较大，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停牌期间，公司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分别于2017年4月15日、4月22日、4月29日，5月16日、5月23日、6月1日、6月8日、6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7-034、2017-038、2017-044、2017-045、2017-046、2017-048、2017-053）。

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

23日起继续停牌，原则上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证监会核准，并通过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